

臺北市政府 函

11008

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新字第109701672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圖1份

地址：10488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
路三段168號17樓

承辦人：張文銓

電話：02-27815696轉3054

傳真：02-27810577

電子信箱：ur00711@mail.taipei.gov.
tw

主旨：本府擔任實施者擬具之「變更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三小段545地號等4筆(原8筆土地及南港段四小段474-1地號等12筆)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，准予核定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實施者109年4月22日、109年9月2日函及都市更新條例第86條及108年1月30日修正公布前第19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實施者：臺北市政府、統一編號：0006300000、代表人：柯文哲。
- 三、本府未申請都市更新容積獎勵。
- 四、本案屬於「公辦都更案」，請納入建築執照列管事項並協助辦理建造執照作業。
- 五、實施者應確實按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內容、核定事項及承諾、約定及109年6月29日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第425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其餘涉及建管法令部分，仍請依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及建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另除本次同意變更內容外，其餘事項應依本府108年12月31日府都新字第10800124013號函核定內容辦理。後續如有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變更，應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辦理。
- 六、另有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依都市更新條例第12條規定公開評選委託都市更新事業機構為實施者實施部分「



台電中心倉庫(AR-1)及電力修護處(CR-1)公辦都更案」(案內編號AR-1-2及CR-1)，副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依本府109年4月30日府都新字第1097000437號函辦理。

- 七、依都市更新條例第67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1條規定，更新地區內之土地及建築物，實施者於開工之日起即可申請稅捐減免事宜。
- 八、依都市更新條例第75條規定，實施者應於本計畫核定後每6個月向本府提報事業計畫之執行情形。
- 九、依都市更新條例第78條規定，實施者應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完成後6個月內，檢具竣工書圖、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更新成果報告，送請本府備查。
- 十、本件核定之計畫書內容係以電子格式儲存於光碟中寄送，如須參閱紙本，請於公告期間民國109年9月15日至10月14日內，至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(網址：<https://www.gov.taipei/>)，於「市政公告」>「電子公告欄」查詢，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一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、臺北市南港區公所公告欄、臺北市南港區合成里辦公處公告欄閱覽。
- 十一、實施者對於本案所檢附之資料如有不實者，本府將廢止或變更本行政處分，並由實施者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- 十二、對本處分書如有不服，自本件處分書到達之次日起30日內，書寫訴願書，以正本向內政部(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)遞送，並將副本抄送本府(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)。(參考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訴願書並以實際收受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遞日)。
- 十三、旨揭案內所有權人及相關權利人如有法律扶助之需要，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且因無資力，並符合法律扶助法之相關規定者，可向「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

」洽詢。

十四、本案公開閱覽計畫書，歡迎至本市都市更新處官網(網址：<https://uro.gov.taipei/>)，「都市更新雲端查詢」區輸入本案資料後，可直接下載計畫書內容，另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，應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相關規定辦理，並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

副本：內政部營建署(含計畫書及光碟各1份)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、臺北市稅捐稽徵處、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南港分處、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更新企劃科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(以上均含計畫書1份)、臺北市南港區公所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更新工程科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、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企劃科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工程科、闕河彬建築師事務所、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(以上均含光碟1份)

市長柯文哲

都市發展局局長 黃景茂 決行